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5刑初19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青波，男，1988年2月18日出生于吉林省白城市，公民身份号码220822198802180410，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东丽区新市镇茗和里11号楼1201室，户籍地为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六委二组。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8月3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0年3月6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5年11月29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6〕2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青波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6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莹、代理检察员杨立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青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被告人李青波向中国光大银行申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后透支消费人民币39923.22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欠款；持其哥哥李海波名下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透支消费人民币49802.49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欠款；违背合法持卡人郑玉金的意志，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郑玉金名下信用卡开通并使用，案发时共有人民币59295.73元未还。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青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数额较大；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巨大，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并提供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李青波对起诉书指控的第一起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辩称没有使用过其哥哥李海波及郑玉金的信用卡。

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23日，被告人李青波使用虚假的房产证和收入证明，以本人名义向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了卡号为4816990002124020的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在本市河北区好利来中山路店、河东区沃尔玛超市新开路店、烟酒商行等处刷卡消费，并多次套取现金。2012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8000元后再无还款，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5月8日该信用卡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39923.22元。

2012年3月22日，被告人李青波和李海波（已判刑）使用虚假的房产证、收入和职业证明，以李海波的名义向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了卡号为4816990002621918的信用卡一张，后李青波持该卡在本市河北区鹏达家具店等处透支消费或套取现金。2012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9700元后再无还款，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欠款，截至2013年5月15日，该信用卡欠款本金共计人民币49802.49元。

2012年4月13日，由被告人李青波提供虚假的房产证、收入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等材料，郑玉金以自己名义向中国光大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办卡后，被告人李青波违背合法持卡人郑玉金的意志，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开通并使用，在本市河北区鹏达家具店、河北区均隆家具店等处透支消费或套取现金，案发时共有人民币59295.73元未还。案发后，被告人李青波亲属偿还了该信用卡全部欠款。

2013年5月23日，发卡银行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5月27日对本案立案侦查。经网上追逃，公安机关于2015年11月28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将被告人李青波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同案犯李海波供述证实，2011年2月份，我弟弟李青波给我打电话说他跟朋友一块儿开代办信用卡的公司，能给别人办信用卡。一开始我不信，直到我弟弟李青波的信用卡办下来后我才相信的。我先是把我的身份证、户口本给李青波寄到了天津，后李青波给我打电话说办卡必须本人亲自来，我就从北戴河来到了天津。我在他们公司玉鼎大厦填的申请表，后李青波给我房本复印件、收入证明及一把车钥匙，带我到了光大银行的一家网点，办卡时留的地址是李青波的公司地址，李青波给我的房本复印件、收入证明都是假的。后李青波打电话告诉我卡办下来了，但是这卡一直在我弟弟李青波手里，由他使用。

办完卡后我的邻居郑玉金也想办卡，我就和郑玉金一起来天津找李青波，没过几天郑玉金说她要去韩国，她的那张卡不想办了，我就打电话告诉了李青波。后来李青波快结婚时，我媳妇闫夏青住在姜静怡的娘家，无意中发现一个小账本，上面记着郑玉金卡上的透支钱、还钱记录，我才知道郑玉金的卡下来了，在我弟弟手里。

2、证人郑玉金证言证实，2012年4月份，李海波跟我说他弟弟李青波和几个人开了一个专门办理透支卡的公司，要求我办一张可透支的信用卡，后李海波就领我到天津市南开区玉鼎大厦找他弟弟李青波。李青波给我一把汽车钥匙、一个红色皮的房本和一个手机号，让我填写房本上的地址及他给我的手机号，后他们就带我去了光大银行的大厅，是我自己进去申请的信用卡。到家后我越想越蹊跷，就和我母亲说了这件事，我母亲不同意我办卡，我就给李海波打电话说不办了，李海波也同意了。之后这件事就没有再提起过，直至2013年1月中旬，我当时在韩国，听我母亲说光大银行催款找到我老家公安局，我感觉特别吃惊。我母亲多次打电话给李海波、李青波。我没有见过这张信用卡，更没有使用过。

3、证人金仁顺证言证实，我是郑玉金的母亲，2012年4月，我女儿被他朋友李海波带到天津光大银行办理了信用卡，三、四天后她把办卡的事和我说了，我说不让她办这个，她就给李海波打电话说不办了。后来光大银行找到原籍派出所我才知道这卡被透支了，我给李海波打电话，他告诉我不要报警。2013年4月17日，我和我女儿郑玉金来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并打印了该卡的流水。郑玉金2012年11月21日去韩国打工，2013年3月16日回国。

4、证人闫夏青证言证实，我和李海波是夫妻关系，一开始我不知道他和郑玉金办卡的事，直到李青波结婚时，我到姜静怡家住，发现一个小本上面记着哪张卡用了多少钱，还了多少钱，上面有郑玉金的名字和光大银行的卡我才知道。后来郑玉金的母亲打电话找李海波，是我接的电话，我才知道郑玉金的卡被别人用了，逾期没有还款。

5、证人姜静怡证言证实，我和李青波是夫妻关系。我在家里看见过李青波有一个本子，上面写着我、李青波、李海波、郑玉金四人的名字，记录着姓名、哪张银行卡、还款日期。这卡是李青波记录的，我不负责记录。

6、证人肖倩证言证实，我和李青波是通过其爱人姜静怡认识的。2012年4月，李青波的哥哥李海波和郑玉金来天津玉鼎大厦找李青波办卡，李青波给郑玉金一大堆办卡的资料。2012年8月，李海波问我知道郑玉金的卡办下来了吗，我才知道郑玉金的这张卡办下来后被李青波留下了。

7、证人刘宏证言证实，2011年年底我做平安易贷时和李青波及其爱人姜静怡相识。李青波给他哥哥李海波及郑玉金办过信用卡，具体怎么办的我都没有参与。直到李青波和姜静怡结婚时，李海波发现李青波的记账本上面写有郑玉金的名字，李海波和我说了之后我才正式知道郑玉金的卡办下来了。

8、证人高忱证言证实，李青波、李海波、郑玉金等人的光大银行阳光商旅信用卡都是我办的。办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需要提供身份证、收入证明、房产证等，我要的是原件，我本人亲自按原件复印的。他们本人填写申请表后我都对本人进行了面鉴、面核。

9、证人刘建军、郭宇川证言分别证实，2011年郭宇川借刘建军身份证起过“天津市河北区均隆家具商行”的营业执照，后二人申领了一台POS机，天津市河北区均隆家具商行没有经营过。二人均不认识李青波及李海波。

10、证人马秋亮证言证实，2012年3月2日，我用我爱人王希娟的名字从工商局河北分局起过一家叫“天津市河北区鹏达家具商行”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河北区鹏达家具商行没有营业，是否申请过POS机我不知道。我不认识李青波及李海波。

11、证人刘铮证言证实，我的朋友王勇介绍李青波来给我看工地，他待了20多天后也没打招呼就走了，连工资都没拿。

12、证人赵芳证言、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证实，天津飞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对外没有开过工作证明或收入证明。

13、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及证明证实，天津贝利泰陶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李青波不是该单位员工，其提供的收入证明上的公章不是该单位注册备案的公章。

14、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申请表、房产证、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收入证明、交易明细证明，李青波及郑玉金申领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提交的资料及信用卡交易记录。

15、催收材料证实，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进行催收的情况。

16、报案材料、在逃人员登记信息表、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区分局报案及被告人李青波经公安机关上网追逃后被抓获的情况。

17、户籍材料、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证实，被告人李青波的身份、前科情况及同案犯李海波被判刑的情况。

18、郑玉金出入境记录、护照复印件及外出车票证实，郑玉金外出及出境情况。

上述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且与庭审查明的事实相互印证，应作为定案依据，确立在案。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青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仍不归还，数额较大；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青波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予惩处。本案第二起事实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青波与同案犯李海波地位、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可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对其予以处罚。被告人李青波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李青波的亲属代其偿还部分欠款，可酌情从轻处罚。关于李青波称未使用李海波信用卡的辩解，经查，同案犯李海波的供述证实，其申领信用卡时提交的虚假材料是由李青波提供的，地址填写的是李青波在天津的地址，该卡办下来以后一直在李青波手里，由他使用，且证人姜静怡证言证实在家中发现了被告人李青波的记账本，上面记载着李海波名下信用卡的还款日期，上述证据足以证实该信用卡由李青波使用的事实，故李青波的辩解不能成立。关于李青波称未使用郑玉金信用卡的辩解，经查，证人郑玉金、李海波、金仁顺证言分别证实，郑玉金本人填好申请表后告诉李海波不再办卡，后李海波通知了李青波，且证人姜静怡也能证实李青波的记账本上记载着郑玉金名下信用卡的还款日期，故李青波关于未使用郑玉金信用卡的辩解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青波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28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李青波退赔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共计人民币89725.7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曹莉丽

审 判 员 吕 垣

人民陪审员 常 婷

二○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马 兰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